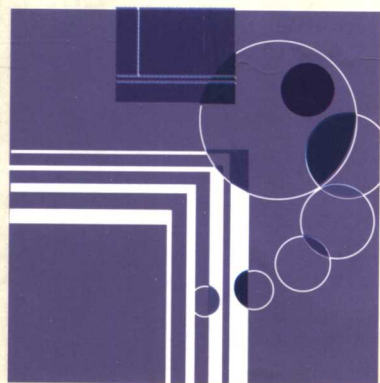


何家弘 著

享受法缘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享受法缘

何家弘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享受法缘/何家弘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9

ISBN 7-5036-5847-9

I. 享… II. 何… III. 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578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怡 卞学琪

装帧设计/张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1/16
版本/2005年9月第1版

印张/19.5 字数/248千
印次/2005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847-9/D·5564 定价:2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何家弘，男，满族，1953年出生于北京；1969年去“北大荒”务农8年；1977年返回北京后当过两年建筑工人；1979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一分校，学习法律；1983年考取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研究生；1986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此后曾两次赴美国进修学习，并于1993年在美国西北大学获得法学博士（SJD）学位；1996年10月至1997年3月在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1998年4月至5月在法国艾克斯-马赛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2002年9月至2003年2月在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任客座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证据学、侦查学方向）；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侨联主席、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物证技术鉴定中心主任等。撰写和主编了法学著作数十部，发表各类文章数百篇；主持了国家重点社科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和国家社科项目以及教育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科研项目。曾经在人民大学被评为“有突出贡献的硕士学位获得者”，并入选北京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2003年9月被国家授予“留学回国人员成就奖”。在业余时间还为“普法”撰写法学小说和推理小说，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和国际犯罪文学作家协会会员。其创作的四部“洪律师推理小说”已被相继翻译成法文，分别于2002年1月、2003年1月、2004年1月、2005年1月在法国出版。

序之序

在人们的观念中，读书、写书、做学问是一件非常辛苦甚至非常痛苦的事情，于是社会中便有了许多我们耳熟能详的“老话儿”，如读书苦，苦读书；十年寒窗苦；吃得苦中苦，等等。似乎人们之读书、写书、做学问，总是为了实现个人的某种抱负或者完成社会的某种使命而刻苦努力，以近乎忍辱负重卧薪尝胆的方式生活，毫无享乐可言。即使学问人有了快乐和幸福，那也绝对是学问以外或以后的事情。

人生有限，学问无限。倘若学问中只有痛苦，那么走上学问之路的人就只能与没完没了的痛苦为伴侣，除非他或她在中途做出其他的选择。然而我以为，所有人——当然包括学问人——都需要也有权享受生活中的快乐和幸福。诚然，人生的道路各不相同，人在一生中所做的事情也各不相同，但是，无论如何走过一生，无论从事何种事务，人们都可以也应该从中获得快乐的享受。虽然任何人的生活中都不可能没有痛苦，但是，如

果一个人的生活中只有痛苦,或者说一个人只是为了痛苦而生活,那么这样的生活就不是正常的生活——至少不是我心目中的正常生活。

在现实生活中,总会有人觉得自己很郁闷、很痛苦,也总会有人觉得自己很幸福、很快乐。其实,郁闷和痛苦,幸福和快乐,都没有客观明确的标准,都是个人的感觉。当然,这种感觉也反映了人们的生活态度和追求。苦与乐是相对而言的,也是相辅相成的。无苦无乐,无乐无苦;苦中有乐,乐中有苦。这就是人生中苦与乐的关系。如果一个人——无论在什么生活领域——能够自如地将生活中的苦转化为乐,那他就达到了极高的人生境界。窃以为,李白写诗是一种享受;唐伯虎作画也是一种享受;虽然据说曹雪芹写《红楼梦》时颇为穷困,但他创作那部传世之作时肯定也有精神和情感的享受,尽管那可能是一种超凡脱俗的享受。

于是,我的心底就有了一个朦胧的希冀,那就是渴望自己也能够把学问做成一种享受。带着这样的希冀,我渐渐发现,其实做学问也是可以充满乐趣的。当然,此种乐趣是需要发现的,是需要以恬静乃至超脱的心境去体验的。做学问需要执著的追求和持续的努力,否则便很难取得成就。然而,如果做学问只是为了谋生、为了功利或者为了某种沉重的使命,那人们就很难发现和体验学问的乐趣。只有以淡泊超然的心境治学,才能享受学问的乐趣。

我入法学之门确属缘分。其实,所谓“缘分”,就是偶然之中的机遇或选择。倘若我当年在建筑公司没有遇到“她”,倘若“她”的父母没有间接地“逼迫”我走进高考的考场,倘若我的高考成绩再低一些或再高一些以使我无权选择或有更多选择的话,我恐怕都不会走进法学的殿堂。说老实话,我在开始时并不太喜欢法学,只是作为学生的本分而努力,其中颇有几分无奈。但是后来,我却逐渐对法学产生了兴趣乃至迷恋,而且在若干年的奋斗之后,我终于发现自己可以享受法学了。其实,法可以达到一种很美的境界,从事法学研究的人也可以从中获得美好快乐的享受。

当你通过潜心研究而发现法的某些运作规律并依此去设法完善社会的法律制度的时候,当你在法学的某个领域内徜徉并领略或感悟到法之美的時候,你就一定是在享受法学了。由于我是基于缘分才步入法学之门的,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享受法学也就是在享受我与法学的缘分。

我自幼喜好文学,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也曾把文学作为自己的人生追求目标。虽然后来投身法学,但是我对文学的热爱一直蛰伏于心底。1995年初,我在教学科研之余重拾文学之笔,开始推理小说的创作,而且一发而不可收。在三年时间内,我先后写出了四部以洪律师为主人公的推理小说:《双血型人》(曾以“情渊”为名在《中国青年报》等报纸上连载,并以“疯女”为名由群众出版社出版)、《股市幕后的罪恶》、《龙眼石之谜》、《神秘的古画》。其中,《神秘的古画》首先由法国的玛丽·克劳德女士(她在法国的普罗旺斯大学中文系攻读硕士学位的论文就以我的推理小说为主题)翻译成法文。该书于2002年1月在法国出版后,获得多方的好评。法国的《世界报》、《读书杂志》等报刊上相继发表了不乏褒奖的书评。下面摘引一段,“我们可以说他(何家弘)既是个有艺术天分的人,却又精通法律、犯罪学和其他有关的知识。很自然,他作为几部非常有时代感而又充分体现了他广博知识的侦探小说的作者也就不会令人惊讶了。何家弘是四部‘系列推理小说’的作者,这些作品塑造了一个叫‘洪律师’的人物。这四部作品中的最后一部——《神秘的古画》成为第一部在法国出版的作品。在这部小说中,何家弘像一个国际象棋的棋手一样,以歇洛克·福尔摩斯式的推理和演绎方法安排着各种悬疑。”^{〔1〕}在那之后,我的另外三部“洪律师推理小说”也相继由玛丽·克劳德女士翻译成法文并在法国出版。此外,为了以文学的方式普法,我还创作了一部“法学解读小说”——《黑蝙蝠·白蝙蝠》。在这些小说的创作过程中,我

〔1〕“指导侦查的律师”,载法国《读书杂志》2002年1月18日版。

从另外一个角度享受到了法学的乐趣。

我不知道自己与外语是否也有缘分。小学六年级的时候,我曾被学校推荐去参加外语学校的选拔考试,但因随后就发生了“文化大革命”,我便没能去外语学校学习。1979年初,为准备参加高考,我开始跟随电视学习英语。那一年,我已经过了25岁的生日。经过几个月的努力,我在高考中的英语成绩竟然达到了23分。上大学之后,我开始正式学习英语。由于坚持不懈而且方法得当,所以我的进步很快。在人民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时候,我已能为来访的美国专家担任讲课的口语翻译。后来经过两度去美国进修留学,我总算掌握了这门外语。多年以来,我不仅出版了英文的学术专著(《中美检察制度比较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1995年版),而且能够用英语讲授法学专业课程。借助语言的便利,我多次出国学习考察,获得了不少关于外国法律制度的第一手资料,而且翻译介绍了许多外国的法学著作和重大案例。如果说我与英语之间的关系还不能算缘分的话,那么,英语的掌握至少为我享受法缘提供了便利。

有些朋友说我天生就是个“多才多艺”的人。其实,在我的各项“才艺”里面,既有先天的禀赋,更有后天的养成。我以为,人的才能都是多方面的,只不过有些已经表现出来,有些尚待表现或开发。譬如说,不喝酒的人未必就没有酒量,只是其能力尚未被发现而已。就性格而言,有些人总爱追求新颖与另类;有些人喜欢保持传统和常态。我的性格大概界乎于二者之间,既不会一味安于现状,也不会经常见异思迁。于是,我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又不断地探索新的领域。不过,我也有自知之明,特别是知道自己的弱项,因此,有些领域我是绝不涉足的,如从政和经商。人生在世,既要追求生活的多样化,又要有所为有所不为。我的人生格言是:当痴则痴,当醒则醒;亦痴亦醒,一痴一醒。

一个人在社会生活中可以扮演多重角色,而这多重角色又通过潜移默化的方式反过来塑造着人的性格乃至外表。我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

人？这大概是一个曾经折磨过很多人的问题。一位哲人说过，“你不是你认为你是那样的人；你也不是别人认为你是那样的人；你是你认为别人认为你是那样的人。”在不同人的眼中，我显然也有不同甚至大相径庭的形象。例如，有的记者说：何家弘“手粗脚壮体格强健，像一个沧桑的农民”；^{〔1〕}还有的记者说：“何家弘先生的外貌更像一介手无缚鸡之力的白面书生。”^{〔2〕}有人说：何家弘“是个似乎很内向的人，不善言谈，更不因学业大成、著作颇丰而有一种咄咄逼人的锐气。他很平易，很随和，甚至使人感觉有些沉闷”。^{〔3〕}有人说：“如果不是事先知道何家弘是我国法学界的著名学者，是既‘土插队’又‘洋插队’过的成功人士，是出版过一系列推理小说和法学著作的作家兼教授，我恐怕很难相信眼前这位平和冷静的中年男士，会有着这么丰富而不凡的经历。在他提名为‘痼醒斋’的家中，听他娓娓道来的一切，使我强烈地感受到两个字：‘超脱’。”^{〔4〕}还有人说：何家弘“给我们的最初印象：中等身材，言语不多，沉稳之中不失儒雅之度”。^{〔5〕}还有人说：“第一次见到何家弘教授，觉得他平实、稳重，博学多闻的谈吐中显出一份超脱的心境，采访到最后，才发现何教授的生活颇具传奇浪漫的色彩……”^{〔6〕}还有人说：“我感到他身上有一种儒雅学者的风范，说话慢条斯理，在缓慢的语气中，透露着清晰的条理和充足的自信，一口流利纯正的英语口语令人叹服。由此我走近了何教授——一个在法学、文学、专业英语教学领域不断奔忙的学者。”^{〔7〕}苏叔阳先生曾

〔1〕 韦英平：“‘农民’学者，文学的法学家——解读何家弘”，载《中华读书报》1999年8月4日版。

〔2〕 周彬：“追逐何家弘的情感世界”，载日本《留学生新闻》1998年10月1日版。

〔3〕 达章：“来自北大荒的学者与作家——何家弘素描”，载《金盾》1996年第11期。

〔4〕 陈华：“亦痴亦醒何家弘”，载《青年参考》1999年4月30日版。

〔5〕 肖立国、霍志坚：“何家弘的小说缘”，载《人民公安报》1998年7月18日版。

〔6〕 王强：“法学教育随想”，载《北大法律人》1999年1月版。

〔7〕 晏向华：“杂中见奇，惠心可鉴——访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何家弘教授”，载《检察日报》2000年9月28日版。

经对我做出这样的概括：“我是说，这一切的总合、综合，形成了何家弘的气度。绝对是位学富五车的教授，又绝对不居高临下有训人的瘾。总是微笑着，却又绝没有媚俗之气。我常想，他是个典型的承上启下，既禀赋了传统又具备了新潮的现代知识分子的模式。”^{〔1〕}我不敢领受苏先生的褒奖，但是我所走的似乎就是这样一条“折中”的人生之路。也许，我确乎就是人们所讲的这一切的综合。

应该说，我的业余爱好是比较广泛的。我从小就喜欢体育运动，上小学时曾经入选校足球队。在“北大荒”期间，我曾积极参加连队的文艺演出并热情组织知青的业余体育活动，还担任过子弟学校的体育老师。后来，我在北京住宅建筑公司工作时曾担任过主管文体活动的工会干事；上大学时曾担任过班级的文体委员；从事高教工作后曾担任过法学院的教工足球队队长并多次担任法学院春节联欢会的主持人。时至今日，我在文体方面保留的业余爱好还包括羽毛球、足球、篮球、排球、游泳、交谊舞、桥牌等。有记者说，“在何家弘的书架上，法学博士学位证书与1992年人民大学法学院‘公正杯’足球赛中荣获的‘最佳运动员’奖章并排竖立着。记者了解到，那个‘赛季’，他在5场比赛中攻进8球。喜欢球类运动、爱打桥牌，给记者留下平易而沉稳印象的何家弘岂止驰骋在生活或事业的单个竞技场上？”^{〔2〕}有人为我总结道：“……他还爱开汽车，喜欢旅行，酷爱足球，他是人大法学院教工足球队队长。一些报纸上发表过法学家谈足球比赛的专题报道，其中就有何家弘的高见。他还在中央电视台“体育沙龙”和“五环夜话”等节目中担任过嘉宾。可见，他的业余爱好是多么广泛。由上不难看出，丰富的生活阅历和兴趣广泛的爱好，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深厚的理论功底，勤奋不懈的努力和良好的人格特质，再加上一个聪颖的头脑，这些大概就是何家弘创造

〔1〕 苏叔阳：“喜欢何家弘”，载《法制日报》2000年7月7日版。

〔2〕 方剑明：“政法名流何家弘”，载《检察日报》1996年10月13日版。

出奇迹的原因吧。”^{〔1〕}还有记者说：“面对集法学家与作家于一身的何家弘，言谈中有感于他的温文尔雅、学识渊博，很难将眼前的他与其在北大荒磨炼八年、回京后又当了两年水暖工人的经历联系在一起。然而正是这种亦工亦农的历程，锻造了他吃苦耐劳的精神和坚强的意志，积淀了丰富的生活感悟和社会体验。”^{〔2〕}其实，我就是我，一个与其他人没有太多区别但是很注意享受生活的普通人。

在过去这些年，我写了不少序言之类的文字。其中既有给自己写的，也有给别人写的。我认为，序言很重要，犹如门面上的牌匾或楹联。因此，我写序言一般都很用心，绝非简单的凑数、应景或塞责。由于这些序言和后记所涉及的内容相当广泛，所以它们比较全面地体现了我的学术思想、生活态度和写作风格，其字里行间也比较好地反映了我对法学的享受。这次，我从中选出 50 篇（外加一篇英文序）编成本序跋集，应该是对我这些年来享受法缘的概括性总结。在编选时，我对原文进行了润色，并删去了一些属于说明或应酬性的文字。对于那些本来没有标题的篇什，为了读者阅读的方便，我又根据内容加编了标题。我觉得，自己编选这本序跋集近似再创作的过程，而且我确实也从中再一次获得了写作的享受。

倘若读者在阅读这些文字时也能体会到法缘的享受，那我可就真是广结善缘了。

南无阿弥陀佛！

何家弘

2004 年隆冬写于北京世纪城嘉醒斋

〔1〕 李锡海：“何家弘印象”，载《警界》2000 年第 1 期。

〔2〕 陈捷：“横跨两‘家’竞风流——证据与犯罪侦查学家、推理小说家何家弘”，载《光明日报》2000 年 9 月 5 日版。

目录

序之序	1
1. 茶道与法学	1
2. 名茶与名家	3
3. 乌龙茶座法学家	5
4. 品茶与治学	7
5. 茶乘与法缘	9
6. 茶德与法德	11
7. 大红袍与准君子	13
8. 茶文化与法文化	15
9. “事实”断想	17

10. 关于“打人”的反思	29
11. “诚信原则”刍议	38
12. 传说、传闻、传真及其他	52
13. 物证也说谎	79
14. 米兰达后传	91
15. 闲话私人侦探	115
16. 歧途·误区·知非	128
17. 公共安全与法学教育	138
18. 从福尔摩斯谈起	144
19. 跨在法律界碑上的人	147
20. 三条腿的驴	150
21. 法律纠纷与事实纠纷	152
22. 我所认识的李昌钰	157
23. 富贵病与文明罪	162

24. 法学解读小说	164
25. 游海南岛有感	166
26. 犯罪与科学	169
27. 物证从不说谎	174
28. 九步审讯法	177
29. 初识华尔兹教授	179
30. 悼念华尔兹教授	183
31. 法律英语是“外语”	188
32. 我所认识的德肖微茨律师	193
33. 证据法是如何漂移的	196
34. 走近英国	199
35. 从世纪遗产争夺案谈起	201
36. 军人学者	205
37. 我用“化装侦查”	208

38. 学者的“匪气”	219
39. 与法有缘	222
40. 证据的实用功能	225
41. 从我在美国的汽车被撬谈起	228
42. 法定认证与自由认证	234
43. 电子化与数字化	238
44. 立法模式与证据规则	244
45. 国外旁听审判实录	250
46. 从宝马车撞人案谈起	273
47. 刑事司法的八大发展趋势	276
48. 欧盟刑事司法一体化的感悟	296
49. 小路的寂寞	299
外一篇（英文）：走出“夜郎自大”	302

1. 茶道与法学

——《法学家茶座》(第1辑)卷首语

中华饮茶之风始于巴蜀,盛在江南,然而,作为一种文化,却深受诞生于齐鲁大地的儒教思想的浸润。据说,孔子十分推崇的周公就有“知茶”之名。被后人尊为“茶神”的唐朝茶学家陆羽在其传世之作《茶经》中说,“茶之为饮,发乎神农氏,闻于鲁周公”。由此而言,山东人民出版社推出系列“茶座”,也算是名正言顺了。

据专家考证,“茶道”一词最早见于唐朝皎然的诗句——“孰知茶道全尔真,唯有丹丘得如此”。所谓“茶道”,似有“品茶悟道”的含义。然而,究竟何者为“道”?老子曰:“道可道,非常道。”于是,后人对“茶道”的解释便有诸多差异。有人说,茶道指的是茶的制作烹煮方法以及茶器的品式和饮茶的礼仪。有人说,茶道讲的是饮茶的规律、事理、思想、学说。

还有人认为,茶道作为一种文化,兼有“形而下”和“形而上”的品质。前者指茶道的物质载体,具有提供营养、去病健身的作用;后者指茶道的精神内涵,具有道德教育、修身养性的功能。笔者以为,我们既不能把茶道简单地理解为一种技艺,也不能把茶道抬高到虚幻的地步。茶道既包括茶功、茶艺、茶礼,也包括茶情、茶理、茶德。茶道既有高雅的品位,也有平俗的本质,因为饮茶已成为百姓日常生活的组成部分。就连明代风流才子唐伯虎也曾为此类生活琐物烦恼,于是在诗中“自嘲”道:“柴米油盐酱醋茶,般般都在别人家;岁暮清淡无一事,竹堂寺里看梅花。”于是,我又联想到法学的通俗化问题。

法学应该是博大精深的,因为它要汇集人类智慧的成果,要凝聚人类思想的精华。然而,法学又应该是通俗易懂的,因为它只有掌握在百姓的手中才能发挥作用。为此,法学应该走出脱离世俗的“象牙塔”,步入寻常百姓家。在法学著作中,“阳春白雪”当然不可缺少,但“下里巴人”更是不可或缺。我曾给自己设定一个治学目标:用老百姓的话,说老百姓的事,谈老百姓没太注意的问题,讲老百姓不甚明白的道理。我想,这也正是《法学家茶座》的宗旨。

(《法学家茶座》第1辑,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